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25号

关于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N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N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广业产业园 B01-02 地块（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现有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47' 22.02"，N24° 25' 12.72"），建设年产 CNC 加工件 60 万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42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铝合金、不锈钢、45#钢、塑胶类、水溶性切削液、导轨油、工业酒精、洗洁精，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为电 240 万 kWh/a、水 3109.4m³/a。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0 人，约 40 人在厂区住宿，厂区内不设食堂。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440229-04-03-21057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0.324t/a（其中有组织0.078t/a，无组织0.246t/a），由我县韶关新悦化工有限公司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VOCs（12.51吨）中替代。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均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油雾、清洁有机废气（乙醇）、颗粒物。油雾经收集至8套“油雾分离机”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15m排气筒（DA021-DA022）排放；酒精清洁

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23）高空排放。喷砂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周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优先选用环保低噪声型生产设备或生产线；主生产线全部置于密闭式生产厂房内，并安装隔声门窗等；定期维护设备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降低噪声影响；在风机机组与地面之间安置减震器降低噪声值；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抹布、含油废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抹布、含油废屑，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料和生活污水处理沉渣，收集后暂存在一般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定期卖给下游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

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